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特编制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3年，在张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社局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按照“科学指导，统筹推进，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的工作思路，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人社服务厅标准化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高效运行。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公开工作；继续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力度，2013年内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公开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惠民政策，确保优惠落到实处；公开相关工作流程及价格和收费信息，保证群众利益。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2013年，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余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主要涉及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标准、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工资指导、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等方面，如《张店区2013年度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新基数及个人参保新标准》、《2014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时间和筹集标准告知书》、《淄博市张店区2013年事业单位招聘紧缺专业人才公告》等。

　 （一）主动公开范围

　  1．区人社局机构职能设置情况。发布区人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职能信息，局领导简介等，全面反映区人社局最新机构改革设置情况。

　  2．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

3．业务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途径

1．门户网站。2013年，通过子网站的“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栏目，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2．人社服务厅。通过区人社局各个服务厅的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板，主动公开各类人社政策、信息；设置资料索取点，免费发放相关事项告知单、事项操作指南等公开资料，为群众解决疑难问题。

　　3．大众媒体。借助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发布人社工作相关重要信息，有效地引导社会各界对人社政策、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基层人社所。发挥基层一线优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层人社所开展走访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宣传政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最前沿。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区人社局201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区人社局2013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区人社局无依申请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区人社局2013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3年，区人社局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思想认识、制度建设、公开力度等方面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差距。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障群众对各项政策等信息的知情权，对人社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制度。通过制定更加合理的工作规程，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更加广泛地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运用好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